

包3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31-包3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3年7月28日。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西南政法大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健全具有河南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机制，提升“无感评价”比重，实现指标体系科学、目标导向明确、评价标准统一、操作方便易行，助推营商环境改革步伐加快，吸引一批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项目，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

第二条合同期限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的监督工作。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一、服务内容

负责对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和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两个团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配合做好明察暗访等工作，确保评价数据真实客观，评价结果实事求是，最终形成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监督报告。

（一）监督任务

1. 编制监督实施方案；
2. 依据评价工作安排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项目启动会及主要工作部署会议；
3. 审查评价机构数据采集工作方案，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保障措施；
4. 按照项目实施具体情况，采用线上审核或实地随访等方式，对评价机构采集、校验数据进行监督；
5. 配合做好企业满意度调查、暗访等工作，并对工作开展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6. 审查评价机构的工作进度与工作计划的一致性；
7. 及时发现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8. 对评价机构数据采集、校验、报告撰写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对监督过程中采集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归集，形成监督报告。

二、成果要求

（一）成果内容

形成监督报告。

（二）成果提交形式

监督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排版美观专业。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295,000.00元。

2. 付款方式：

（1）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监督工作全部完成并妥善履行监督义务后，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方式、方法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任何权利。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次监督产生的建议、报告等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甲方应在乙方履约完成后，及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乙方履行的合同内容开展验收工作。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团队所有成员在评价工作的关键环节期间应全程常住河南、定岗定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离开。

6. 在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周期内，团队内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河南省各市、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7. 未经甲方允许，监督相关数据及成果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漏。

8. 监督期间，团队人员不得擅自与评价对象私下接触。
9. 评价工作结束后，乙方不得保留监督相关数据及成果资料。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声誉损失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违约金 0.5 万元，逾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可根据情况终止合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并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费用；对于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部分内容的，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

4.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因乙方严重违约等原因，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后参与河南省域内营商环境相关项目的投标工作，并在全省相关部门予以通报。

6.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第十三条附件

1、招标文件

2、澄清修改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房毅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开户银行: 交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号: 411060200018001301684

电话: 0371-69691519

签约日期: 2023年7月2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付瑾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2023年7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31

西南政法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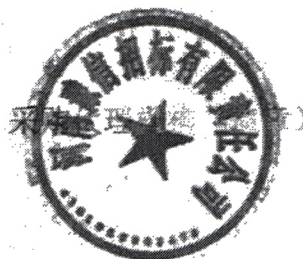
你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参加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3）公开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295000.00元

履约期限：2023年9月底前，完成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的监督工作。

成果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你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3年6月25日